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，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股份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发出的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”的提议。

2024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 PAN KE 先生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”的提议，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。公司结合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收到的前次提议情况，将两次提议内容合并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PAN KE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(二)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（经调整后）：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；

5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
6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

7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。

(三)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PAN KE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(四)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PAN KE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提议人PAN KE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的其他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 PANKE 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